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181條第5項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並
?11 日修正公布時，除將「被告」修正為「當事人」外，其規範意旨相同）
瘨i間由坐後座之非軍人陳ＯＯ出手搶奪同向騎機車路人之財物，涉犯共同
人則由軍事檢察官偵查後，於86年間提起公訴，並依裁判當時即88年10月2
罹?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僅將「被告」修正為「當事人」）提起上訴後，
蚹膚P決為聲請人有罪判決，與普通法院就被起訴為共同正犯之非軍人陳Ｏ
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
f判法或相關法律未賦予該軍人訴請法院再一次釐清事實以尋求救濟之機會
〕嶼舅卩　z。【11】三、又憲法訴訟法已於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爰依憲
A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
{序，與另由屬不同法院體系之普通法院針對共同正犯中之非軍人部分依刑
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部分言，其固僅規定被告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上訴於
Q告得以事實認定錯誤為由，上訴於高等法院，即遽指其與憲法第16條保障
A客觀而言，不可能既成立又不成立，致有罪、無罪兩歧併立。若主要之證
然較為正確。然如上所述，倘客觀上事實只有一個，同一事實犯罪之有或無
縱陰N其列為獨立之再審事由，就受有罪確定判決之人（軍人），以此為由
x事法院判決有罪之受判決人，自得以此為再審事由，聲請再審。相關法
W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再審，附此指明。【26】肆、綜上，本庭爰認：
者，根據軍事審判法第237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受判決人（含本件聲請
x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
協同意見書：許大法官志雄提出。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謝大法官銘洋提出。